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6-014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及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华珠宝”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2、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由“萃华珠宝”变为“ST 萃华”。
- 3、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731”。
- 4、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 5%。

###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股票简称：由“萃华珠宝”变更为“ST 萃华”；
- 3、股票代码：仍为“002731”；
- 4、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 年 2 月 10 日；
- 5、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及子公司由于合同纠纷和借款逾期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银行账户 45 个。（其中：基本户 4 个、一般户 41 个），

实际冻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472 万元。

被冻结银行账户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冻结账户个数			
	基本户	一般户	保证金户	小计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	10		11
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	23		24
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1	3		4
沈阳萃华珠宝有限公司	1	5		6
合计	4	41		45

上述被冻结账户实际冻结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472 万元。

### 三、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主要原因

因公司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公司及子公司多笔金融机构贷款逾期违约，截至 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累计借款逾期本金为 25,400 万元。多家金融机构已提起诉讼或仲裁，从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重大影响。

经慎重判断，公司基于谨慎原则认为，属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8.1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将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快解冻银行账户，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努力采取多种措施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于公司当前状况以及面临的压力，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 1、针对客户款项，公司成立专门收款小组，通过协商、催收、诉讼等措施保全公司资产，加大对客户款项的回收力度。
- 2、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法院等进行沟通，寻求解决方案，争取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解除账户冻结。
- 3、公司将进一步提质增效，加强运营成本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4、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保障上市公司经营，全力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 五、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 1、联系电话：024-24868333
- 2、传真号码：024-24869666
- 3、电子邮箱：chgf\_zqb@163.com
- 4、邮政编码：110041
- 5、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9 号

##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